,	m	Ŋ	11	Ć.
7	W	77	17	- 2

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 -	- ) 基	本本	<b>資料</b>	Average	**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again an		on the same of		,													1			
申章	<b>吸人</b> ∮	性名	S	VEV	l.r	出年月	生日	民	國 4	, <del>年</del>	/ /J	/	ı-ı	國中華	身分民			編號籍號	<del>-/-  </del>		新月	0 上	0	. /		
申	報		ľ	年11月		選舉年度	ŧ	1.8	1	選	舉種	類		立	7-4-5 2-5-	委員			選	奉區	/	全恆	引不	分匠	<u> </u>	
户	籍地	2 址	新士	大布茅	4店[	50 F	I 8	之 '		) I	// 01	vu	<u>7 ×</u>													
通	訊地	丛址	<del>61</del>	と方中	TE 700	(26)	嫂:	143	371	, -v						<del></del>	1	٠								
聯	絡電	言話		(02)	7-3.	14		. /	宅	(	)						行電	動話		09	77-	2/2		,		
配偶	稱	謂	姓	名	出 年 月	生 日	國	民	身	分	宦	登	統	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民	國	居	留	證	號
及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
未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-	
成	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	
年								<u> </u>						<del> </del>											+	
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
女			1									l														1

<sup>★</sup>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1 5			泉
51	模 訂	•	

## (二)不動產

1.	土地		4.7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項次	上地地	坐  V公立				圣岭岭	97年11月28日	贈與	429,390
	金面投大	迪小姓		3303.0	/ I	7777	,		
		· 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/ 筆

<sup>★「</sup>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ř ;	· 裝,,…;…, 訂	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裝	

## (二)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		- Warning -	至及停里1	ж) =	面積(平	方公尺)	權利範圍	(持分)	所	有	權	人	登記	(取得)	時間	登記	(取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項 :	次	建 	物 	標 	71					-													
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<u>-</u>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:			
										-			<del>-</del>						. <u> </u>				
		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
		}	٠							_										ļ			
ļ -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_		ş.								-			
																				+			
-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_			_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🏻 筆

<sup>★「</sup>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<sup>★</sup>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 舶	 11. 1- h) ( F &	<b>您 和</b> )	61L	籍	法	觪	有	人	 登記	(取	得)	時間	登記	(取名	身) )	原因	取	得	價	客
<u> </u>	 總噸數(長度	·官奴)	力	*育 	76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:				
						-	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							
						<u> </u>		·	-								1			
			ļ			_		_	ļ				-				+			
						_							ļ				-			
									!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()筆

<sup>★「</sup>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蒰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/	埤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登記	(取	得)	時間	登記	(取	得)	) 原 因	取	得		3
																			ì							
												·												.,,		***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
				-							-															
	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
	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
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<u> </u>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7

<sup>★</sup>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ı İ			$V_{ij} = V_{ij}$
	裝	線	

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製	造	廠	名	稱為	図 条	鲁 標	示	及號	所	有	人	登記	(取	得)	時間	登記	(取	. 得	) 原 [	<b>최</b> J	取 得	·	質 名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<del></del>
															·									
							· <del>-</del> · ·	-															- 1 1 1 1	
										-					,			-						
										•				•					•					
	4	i					,																	
			-																			•		

總申報筆數: 7)筆

第台頁,共份頁

<sup>★「</sup>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裝	,	訂			·····.	線 …	 	•••••		
( )	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	《行支票》(總金額:	新臺幣	·	Ā	(د		 		- <del></del>	de L

	ene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sta	別		有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	臺州	各總	額	或折	合	新豆	善 幣	總
										!								
									•									
			: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<u></u>									
_								<del></del>		-	-							
													_					
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-								•
	. 7 ks																	
申報筆數	・リギ																	

<sup>★</sup>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裝		······	1		·······	<u></u>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.存款)(總金額:新	<b>斤臺幣</b>		元) 外 幣	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· 法期存款	類幣 列	所有人		1913	5678
石碇華技大學部局	76块1187人	11年113段				

總申報筆數: 筆

<sup>★「</sup>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 1.股票(總價額:新	額:新臺 <sup>1</sup> 未成年子女 新喜幣	幣 女名下「名	各別」之各 元 )	類有價	元) 寶證券總額累計	一達新臺幣-	-百萬	元者,	即應由				· .	
1. 股示(巡視中、中	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 幣	* 幣	別新臺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幣總
	711													
· 							<del>  -</del> -							
	•													
		<del> </del>									1			
		<del> </del>					+							
											ļ			
							+-			-				
	<u> </u>													
							_				<del> </del>			
											<del> </del>			
		l.									+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總申報筆數: [] 筆

2.1	債券 (總	價額	:彩	「量	幣					www.	ر آ	ر د						The state of the s		- Consumer of				· +	ter 1	. 1.	۸ ۰	人吉	· (4)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	시		貞	機	構	單	位位	 數	票	面	1	賈 	額	外 ——	幣	幣 	别!	新 量	幣 或	、折 	合 *	「室	幣總
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ļ						
			. <u></u>	_			+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<u> </u>			_	<del>-</del>						 			_ :_	<u> </u>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 _															
						_													;										
				-			_							 															
							_							 					. <u> </u>	-		_							
														 	_					-									<u></u>
		<u> </u>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-					_	-																	
				_   _								-		 	-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 						-				<u> </u>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
				+				_							<b> </b>														
				_				-	<u></u>					 	-					+-									
														 	<u> </u>									-					
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sup>★</sup>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 裝	1""	線

3. 基金学	こ益心	ōH.	(心) 見切	₹ - N*1	35			مسبيه				·····													stelle i.e. J
	稱	所	有	人	受言	£ :	投	貧	機	構	單	位	妻	文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	幣	幣	別月	新臺	幣 或	i.折 ——	合彩	「量 	幣 總 4
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	
							_		·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
				<del></del>							-														
		-						_,									_								
									_	_	-														
					<u></u>						-		<del></del>												
											-					1									
					<u> </u>						-			_		-									
					-			_			+-			_		+		<u> </u>							
					ļ_			_			<del>-</del>					-								_	
											_			_		+									
	_				1_						_			_		+				<del> </del>					
														_						$\dagger$	<u></u>				
								_			_					+				-					
	-															-				<del> </del>					
																Ĺ				<u> </u>			_		

<sup>★</sup>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 總申報筆數:()筆

<sup>★</sup>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	(總價額:新	臺幣				元)	<u></u>	I		1.			.	, d-	- Athe	12 '	. A	<i>41</i>	- 보수	<i>ம</i> ் ்
		所	有	人	單	位		價	——— ————	外	幣	幣	別系	量	幣	或 折	合	新 室	一	總割
										_										
										-			$\dashv$							
										_			_							
										-			_							
			·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										-			_							
										-										
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		·								-										<del></del>
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										_									·	
															<u>_</u>					
																	_			
		-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<sup>★</sup>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1,		種	類項		· 價額:新臺幣 有	人價	
	產		*XX - X		 		
<u> </u>							
				<u> </u>			
_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<sup>★「</sup>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<sup>★「</sup>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<sup>★「</sup>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 報。

2. 係	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		司保	險	名	稱要		保	人備	盐
保中華市	中政制外	方有學到	朝後有	易人壽常春			圣姓			

總申報筆數: | 筆

<sup>★「</sup>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<sup>★「</sup>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)債權(	總金額:新臺幣			元	(ئ	11-1500 A \$1.00 pps 1 -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errore, and the same of the sa			manifer and second	and the second s			<u> </u>
重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包	鵌 ——————	額	取得(發生)	寺間取得(	發 生 ) 原 ————	因
													<u> </u>	
													<u>.</u>	
													-	-
							,							
								_						
				<u></u>									·	

<sup>★「</sup>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······	·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線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o conscious.

類債	務	人債	權	人	及	地	扯	餘	客	頁取彳	导(發	生)	時間	取得	(發生	三)原[
 					-											
				<del>-</del>		*******				1-						
										-				-		
														ļ		
 							-							<u> </u>		
														ļ		
														<u> </u>		
			_													
							·		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資	人 投 資	事	業 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 投	と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原企料	诸塔服	全股份有	YB32	新北市	中的区	板南的	26+73	287	1075200	104年4月1日	入股
·						l'	<u></u>			7 7 7		
	1 3 4 4 1											
							<del></del>					
<del>-</del>												
				-								
				-								
			***									
		Sals 魔盆衫	育 人投 資 事 元本投資控制	Sale 鹰在投資搭股股份有	气a 應定投資搭股股份有限引	Sas 應宏設資搭股股份有限的 新北市	气色 魔宏投資搭股股份有限網 新北市中和区	气a. 魔器投資搭股股份有限組 新北市中和区核南岛	气a 應定投資搭股股份有限網 多似中中的区板南路6年7点	气a 應定投資搭股股份有限组 等4比市中的区板南路6176687	三a总 應宏校資搭股股份有限的 新北市中和区板南路657號8开 1075200	气a总 魔宏投資搭股股份有限组 等此本中的区板南路的分流87 100年200 104年4月1日

<sup>★「</sup>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裝	 · 訂			
(十三) 備	註					
				·		
				****		
		-			·	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

第/復,共/復